

##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报编制审核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经公司慎重决定，现将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延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。

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